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73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宏柏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2616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3492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如附表「偽造之署押及數量」欄所示偽造之「林耀恩」署名肆枚均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檢察官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判程序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刑及沒收提起上訴（見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73號卷〈下稱本院卷〉第57頁至第58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係以經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審查原判決之量刑、裁量審酌事項及沒收是否妥適，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均引用原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件原審認定事實雖無違誤，然於判決主文漏未諭知沒收附表所示之署押，有判決主文與理由矛盾之違誤；又原審未論及累犯，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適法

01 之判決等語。

02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3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04 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
05 遽指為違法。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
06 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除顯有失出
07 失入等科罰與罪責不相當之情形外，應予尊重，不得任意加
08 以指摘。

09 (二)查原審以本案事證明確，認被告林宏柏涉犯刑法第217條第1
10 項之偽造署押罪，據以論罪科刑，並審酌被告過去曾有詐
11 欺、偽造文書等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
12 1份在卷可稽，足見素行不佳。被告又為求掩飾其通緝犯身
13 分，竟偽造「林耀恩」之署押，足生損害於「林耀恩」及耘
14 角家居有限公司買賣交易之正確性，所為應予非難；又考量
15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衡酌被告於本案之犯罪動
16 機、手段及對「林耀恩」及耘角家居有限公司所生之危害，
17 暨其教育智識程度（詳個人戶籍資料之「教育程度註記」欄
18 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
19 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判決
20 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並無違誤，其量定之刑罰，客觀上並未
21 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顯然過重之情形。

22 (三)至檢察官雖於本院審理時提出法院前案紀錄表，主張被告前
23 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易字第2514號判決判處有
24 期徒刑4月（共2罪）、3月、6月（共2罪），應執行有期徒
25 刑1年8月，嗣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6 以106年度上易字第1536號判決原判決撤銷，應執行有期徒
27 刑7月確定，於民國108年3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被告
28 未因前案執行完畢獲得警惕，顯見被告未受到矯正之效，本
29 次又於5年內再犯本案，應依刑法第47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30 等語。惟本案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均未具體說明
31 被告有何「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而需

01 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實及原因，且原審業已就被告可能
02 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依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
03 為人之品行」，於量刑理由中予以審酌、說明，已充分評價
04 被告在本案所應負擔之罪責，是依重複評價禁止之精神，及
05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原審未依累犯
06 規定加重其刑，難認有何不當之處，仍不能作為撤銷改判之
07 事由。檢察官執前詞提起上訴，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
08 回。

09 四、撤銷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之理由：

10 (一)刑法沒收新制修正後，沒收已非從刑，雖定性為「獨立之法
11 律效果」，但其仍以犯罪（違法）行為之存在為前提，為避
12 免沒收裁判確定後，其所依附之前提即關於犯罪（違法）行
13 為之罪刑部分，於上訴後，經上訴審法院變更而動搖該沒收
14 部分之基礎，產生裁判歧異，是以不論依刑事訴訟法第348
15 條規定或依第455條之27第1項前段之法理，縱上訴權人僅聲
16 明就罪刑部分上訴，倘其上訴合法者，其效力應及於沒收部
17 分之判決。又沒收因已非刑罰，具有獨立性，其與犯罪（違
18 法）行為並非絕對不可分離，即使對本案上訴，當原判決採
19 證認事及刑之量定均無不合，僅沒收部分違法或不當，自可
20 分離將沒收部分撤銷改判，其餘本案部分予以判決駁回。反
21 之，原判決論罪科刑有誤，而沒收部分無誤，亦可僅撤銷罪
22 刑部分，其餘沒收部分予以判決駁回（最高法院108年台上
23 字第356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4 (二)原判決理由以被告於附表所示文件上偽造「林耀恩」共4
25 枚，核均係偽造之署押，無論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
26 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等情，然卻未於主文欄諭知沒收附表
27 所示偽造之署押，顯屬主文與理由矛盾，其沒收部分之判決
28 當然違背法令，而屬無可維持，檢察官執此提起上訴，指摘
29 原判決主文漏未諭知沒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此部分予
30 以撤銷改判。

31 (三)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

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亦不論有無搜獲扣案，苟不能證明其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51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先後於如附表所示文件上偽造之「林耀恩」署押（即署名）共4枚，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至如附表所示文件，雖均係因犯罪所生之物，然因均已交付與告訴人耘角家居有限公司，均非屬被告所有之物，毋庸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747號判決可資參照）。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刑法第219條，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戴旻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怡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韋仁

法 官 王宥棠

法 官 陳嘉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王妤甄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附表：

編號	偽造之署押及數量	偽造署押之時間、文件及位置
1	偽造「林耀恩」署押1枚	112年3月9日、編號#Z000000000訂購單頁尾空白處
	偽造「林耀恩」	112年3月9日、編號#Z000000000訂購

(續上頁)

01

	署押1枚	單「簽收」欄
2	偽造「林耀恩」署押1枚	112年5月5日、編號#Z000000000訂購單「簽收」欄
3	偽造「林耀恩」署押1枚	112年5月4日至同年月24日間某日、編號#Z000000000訂購單「簽收」欄